

#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 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96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要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于 2026 年 7 月 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96
2. 项目名称：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6471050.00 元；最高限价：6471050.00 元

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服务项目	6471050.00	6471050.00

### 5. 采购需求：

政府为郑州市女方年龄在 49 周岁及以上的独生子女死亡和三级以上伤残父母购买商业保险，当被保险对象因病或意外住院，由商业保险机构给予每人每天不低于 150 元的住院护理补贴，一年累计不超过 90 天，2026 年服务人数为 7613 人。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履约起始时间为上年度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服务合同的终止时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每家法人公司（指各保险公司总公司）只允许一个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具有有效的《保险许可证》（若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提供分公司的《保险许可证》）。

###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投标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3.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下浮 2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34 号

联系人：李根军

联系电话：0371-67883086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马小利 张超钦 袁野 黄海

电 话：0371-65953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小利 张超钦 袁野 黄海

电 话：0371-65953806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0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34 号 联系人：李根军 联系电话：0371-6788308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02 房间） 联系人：马小利 张超钦 袁野 黄海 电 话：0371-65953806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服务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6471050.00 元； 最高限价为：6471050.00 元。 <b>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b>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1.3.3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履约起始时间为上年度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服务合同的终止时间）。 说明：鉴于保险项目理赔周期的延续性，本项目履约起始时间须为上年

		度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服务合同的终止时间。
1.3.4	质量保证期	//
1.4.2.4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p> <p>同时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每家法人公司（指各保险公司总公司）只允许一个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具有有效的《保险许可证》（若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提供分公司的《保险许可证》）。</p> <p><b>备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b></p>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input type="checkbox"/>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p> <p>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p>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p> <p>注： 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供应商（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提供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是否有 CCC 认证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如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 <b>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或承诺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给采购人，否则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b>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否 时间：// 地点：// 联系人：// 电话：//
1.8.2	对样品或演示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演示
2.2.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提出询问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询问的，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1.2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
3.4.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2)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4.2.1	<b>投标截止时间</b>	<b>2026年7月1日上午10时00分；</b>
5.1.1	<b>开标时间及地点</b>	<p><b>开标时间：2026年7月1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b></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p> <p>(1)所有投标供应商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2)所有投标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开标时，各投标供应商需携带使用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p> <p>(3)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操作手册。</p>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信用查询的时间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信用查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p>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u>5</u>人。</p>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人，评审专家 <u>4</u>人。</p> <p>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6.2.2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u>是</u></p> <p>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u>否</u></p>
10.1	签订合同	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应当自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1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1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 // </u></p>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____ 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或采购人能够接受的方式。
12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 <u>50%</u>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u>无</u>
1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下浮 20%收取。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支付时间：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 <b>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b>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371—6596 2573</u> 邮 箱： <u>hnzbcggs2000@126.com</u>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7.5	质疑函接收	联系部门： <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u> 联系人： <u>马小利 张超钦 袁野</u> 联系电话： <u>0371-65953806</u> 通讯地址： <u>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408 房间</u>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u>否</u>	
19.2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递交的其他文件： <u>无</u>	
19.3	<b>开标方式的说明</b>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	

	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9.4	因评标工作需要保密，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封闭评标区进行。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后，通常情况下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将会连续进行，不受正常上下班时间的限制，直至项目评标结束。
19.5	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中标金额和实际参保人数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保费，分别由市级卫健部门拨付 40% 的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费，各区县（市）卫健部门拨付 60% 的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费。合同签订后，市级卫健部门将其应承担的保险费的 50% 支付中标人作为预付款。各区县（市）卫健部门合同签订后，根据当年确认人数向中标人支付其应承担的 2026 年度全部保险费。本项目服务期完成且考评合格，市级卫健部门根据当年确认人数支付市本级应支付保险费的余款。 <b>注：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若因财政预算调整或资金拨付延迟导致采购人付款滞后，中标供应商同意接受延期支付，且不得就此主张任何利息或违约金。</b>
1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b>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核心产品：无</b>

## 1、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 1.4.2.5 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 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7 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6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询问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或电话提出。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 3.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

### 3.4 投标报价

- 3.4.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4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承担。
- 3.4.5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的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 3.4.1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最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开标及评标

###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5.1.2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由于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5.1.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发出，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

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9、告知中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履约保证金

-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2、预付款

- 12.1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3、招标代理费

-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4.2.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14.2.2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廉洁自律规定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可按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16、人员回避

- 1.6.1 潜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认为采

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7.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知识产权

- 18.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 (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 的《\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

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扶助保障工作，减轻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医疗护理负担，根据《中国计生协关于开展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的通知》（国计生协〔2017〕30号）、《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郑卫〔2020〕23号）精神，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在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关怀中的积极作用，构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全面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结合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在养老和医疗护理方面的实际困难和2024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的工作实践，就郑州市女方年龄在49周岁及以上的独生子女死亡和三级以上伤残父母购买商业保险，当被保险对象因病或意外住院，由商业保险机构给予保险补贴。

#### 二、服务要求

##### 2.1 采购内容

2026年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拟采购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服务项目，是指政府为郑州市女方年龄在49周岁及以上的独生子女死亡和三级以上伤残父母购买商业保险，当被保险对象因病或意外住院，由商业保险机构给予每人每天不低于150元的住院护理补贴，一年累计不超过90天。2026年度实际服务人数为7613人。

##### 2.2 承保范围

本次采购项目为承保郑州市女方年龄在 49 周岁及以上的独生子女死亡和三级以上伤残父母补贴商业 保险事宜。

##### 2.3 开展住院护理补贴保险业务区域

投标人中标本项目后，须在郑州市、郑州所辖区县（市）开展补贴保险业务。

开展住院护理补贴保险业务区域一览表

序号	区县（市）
1	二七区
2	中原区
3	巩义市
4	新郑市
5	登封市

6	中牟县
7	航空港区
8	经开区
9	金水区
10	管城区
11	惠济区
12	上街区
13	新密市
14	荥阳市
15	郑东新区
16	高新区

## 2.4 保障内容

被保险对象因病或意外伤害住院期间，由商业保险机构给予每人每天不低于150元的住院护理补贴，一年累计理赔天数不超过90天。

## 2.5 具体要求

2.5.1根据项目需要，组建专项团队，团队成员均具备保险项目承保或理赔经验，为该项目提供必要支撑条件，保证充分时间投入，确保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

2.5.2团队具有总负责人及16个区县（市）办事员，以保证在各区县（市）进行项目宣传、办理相关保险事宜、投保事项的解惑答疑。

2.5.3中标单位要保证理赔时效，赔款金额应在理赔材料齐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被保险人。

2.5.3中标单位须为本项目建立有效的客户投诉机制，专设理赔投诉电话，负责受理采购单位和被保险人的保险投诉。在接到投诉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处理意见并跟踪处理意见的执行情况，及时反馈投诉方。

2.5.4中标单位应在每月15日前向采购单位提交上月理赔数据，对每次理赔案件开展满意度调查，项目周期结束后提供理赔情况报告及满意度调查报告。

2.5.5特殊情况的处理。针对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情况，中标单位应为本项目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2.5.6在服务过程中，可结合实际情况和群众需求，提供区别于基本服务以外的有特色的服务，具备电子化服务能力。

## 2.6 服务承诺

### 2.6.1 技术力量

积极组织成立项目组，并安排专项负责人；在项目周期内项目组全心全意服务于本项目，确保本项目的按时保质完成。

#### 2.6.2 项目管理

为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应建立明确的责任分工和质量保证制度，各负责人各负其责。

#### 2.6.3 保密机制

1、采购单位不宜对外公布的信息，中标单位不得以此作为对采购单位提供服务条件的制约，未尽事宜双方沟通。

2、涉密信息资料等保密管理坚持专人负责、专门登记、专柜存放、全程管理、确保安全的原则。

### 2.7 其它

如国家或省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变化，中标人必须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但合同价格不变。

## 商务要求

### 一、项目实施要求

1、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制定合理的工作进度，应至少细化到周，并且应根据建设方要求进行调整和细化，要求给出时间具体安排及工期。

#### 2、组织实施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实施本项目拟采用的团队组织方法和具体组织机构，保证履约期间有足够的人力投入。

投标供应商实行项目总负责人制，在项目验收前，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前要制订详细的项目工作方案，要对工作阶段和流程进行描述，严格按工期、参与人数、时间，制定出详尽工作方案。

#### 3、项目进度计划

投标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及日程安排。

#### 4、项目过程控制

投标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提出明确的实施过程及保障措施。

#### 5、项目质量控制

5.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如有），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5.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行业的标准。

5.3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制度。

#### 6、项目配置管理

投标供应商应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配置管理方法，并保障在项目各个阶段的有效管理。

#### 7、项目风险管理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认识到项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分析识别项目中的各类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对策。

8、建立本项目电子化平台，具备登记、备案、进度查询、统计、导出等功能，实现投保、报案、理赔等过程电子化，且能确保平台信息的保密性。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报价应是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含不仅限于：相关技术服务、税费、差旅费、车辆租赁费、住宿费、劳务费、印刷费等完成此项目的所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

**三、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履约起始时间为上年度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服务合同的终止时间）。

## 四、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中标金额和实际参保人数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保费，分别由市级卫健部门拨付 40%的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费，各区县（市）卫健部门拨付 60%的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费。合同签订后，市级卫健部门将其应承担的保险费的 50%支付中标人作为预付款。各区县（市）卫健部门合同签订后，根据当年确认人数向中标人支付其应承担的 2026 年度全部保险费。本项目服务期完成且考评合格，市级卫健部门根据当年确认人数支付市本级应支付保险费的余款。

**注：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若因财政预算调整或资金拨付延迟导致采购人付款滞后，中标供应商同意接受延期支付，且不得就此主张任何利息或违约金。**

**五、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 六、整体验收方式和程序

1. 采购人成立市级年度考核小组，每年度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可以按合同继续履约，不合格者可给予相应处罚并终止合同。遇到国家、省、市重大决策、政策调整或不可抗拒性因素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采购人在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项目实施后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计划时间为实施 6 个月后），在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项目实施后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计划时间为服务期完成），考核结果与履约保函挂钩。具体考核方案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 七、验收内容

1. 服务履约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服务要求”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2. 商务履约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部分”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 八、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验收。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要求和中标供应商自行承诺的其它服务等。

## 九、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响应要求

1.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结合自身经验，认真学习国家相关指导性政策文件，详细阐述本项目组织领导保障和服务团队及投入人员情况（包括不仅限于郑州市内的主要成员的资质、经验，拟投入项目人员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等）。
2.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结合自身经验，详细阐述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保费信息、保单送达、保单信息变更等）。
3.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结合自身经验，详细阐述本项目的理赔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理赔程序、赔案办理时限、预付赔款机制、应急垫付机制等）。
4.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结合自身经验，详细阐述本项目的投诉、回访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访机制、投诉回复时效等）。
5.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结合自身经验，详细阐述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响应及质量评价方案、保密方案和制度、风险管控措施、特色服务方案、对电子化服务能力据实做出承诺。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三、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3.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3.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证明书，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委托书，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注：如为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还应具备的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的特定资格要求
5	投标保证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8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12	其他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格要求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2. 宣布评标纪律, 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 五、评标程序如下

#####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内容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签字盖章
6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8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0	其他	招标文件中其它要求
----	----	-----------

2. 要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30 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2.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2.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核对评标结果。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5.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

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 6.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及权值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标准分值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 报价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10            备注：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2. 价格折扣</p> <p>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采购标的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b>10%</b>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p>2.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同一投标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3. 本项目评审中出现本章中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委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10
服务部分 (60分)	领导组 织及服 务团队 (10分)	<p>依据本项目特点，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组织领导保障和服务团队及投入人员情况（包括不仅限于郑州市内的主要成员的资质、经验，拟投入项目人员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等）进行综合评议：</p> <p>1. 建立项目领导组织机构，保障有力，服务团队实力强及投入人员经验丰富，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主要实施地和涉及的各区县（市）均具有派驻服务团队，拟投入项目人员的组织架构清晰，职责岗位分工明确，得 10 分；</p> <p>2. 建立领导组织机构，保障到位，服务团队实力较强及投入人员经验较丰富，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主要实施地和涉及的各区县（市）均具有派驻服务团队，拟投入项目人员的组织架构较清晰，职责岗位分工较明确，得 8 分；</p> <p>3. 建立领导组织机构，保障力度一般，服务团队整体实力待提高，投入人员经验待丰富，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主要实施地和涉及的部分区县（市）均具有派驻服务团队，拟投入项目人员的组织架构不够清晰，职责岗位分工不够明确，得 6 分；</p> <p>4. 建立领导组织机构，保障力度存在缺陷或无领导组织机构，服务团队整体实力</p>	10

		<p>较弱，投入人员经验薄弱，无法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项目主要实施地和涉及的少数区县（市）派驻服务团队，拟投入项目人员的组织架构不清晰，职责岗位分工不明确，得 4 分；</p> <p>5. 服务团队整体实力弱，投入人员无经验，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实施涉及的区县（市）未派驻服务团队，拟投入项目人员无组织架构，无职责岗位分工，得 2 分；</p> <p>6.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均不得分。</p> <p>备注：需附项目主要实施地和涉及的区县（市）派驻服务团队主要成员的资质、经验等证明材料。</p>	
		<p><b>投保服务方案（6分）</b></p> <p>依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保费信息、保单送达、保单信息变更等）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议：</p> <p>1. 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内容全面、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p> <p>2.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内容较全面、方案科学合理性及可行性待提高，得 4 分；</p> <p>3. 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内容不够全面、方案科学合理性及可行性待提高，得 2 分；</p> <p>4.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均不得分。</p>	6
	<p>技术方案 (18分)</p>	<p><b>理赔服务方案（6分）</b></p>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理赔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理赔程序、赔案办理时限、预付赔款机制、应急垫付机制等）进行综合评议：</p> <p>1. 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内容全面、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p> <p>2.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内容较全面、方案科学合理性及可行性待提高，得 4 分；</p> <p>3. 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内容不够全面、方案科学合理性及可行性待提高，得 2 分；</p> <p>4.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均不得分。</p>	6
		<p><b>投诉、回访服务方案（6分）</b></p>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的投诉、回访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访机制、投诉回复时效等）进行综合评议：</p> <p>1. 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内容全面、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6</p>	6

	分； 2.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内容较全面、方案科学合理性及可行性待提高，得 4 分； 3. 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内容不够全面、方案科学合理性及可行性待提高，得 2 分； 4.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均不得分。	
服务需求响应及质量评价（6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需求响应及质量评价方案进行评议： 1. 服务需求响应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评价方案全面、合理，并能定期对服务单位进行政策沟通和服务随访，及时响应采购人服务需求，定期进行质量评价，得 6 分； 2. 服务需求响应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评价方案不够全面、合理，能定期对服务单位进行政策沟通，得 4 分； 3. 服务需求响应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提供质量评价方案，得 2 分； 4. 未提供服务需求响应和质量评价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均不得分。	6
保密条款（8 分）	1. 保密方案： 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合理可行、条件措施充分，得 4 分； 方案较合理，条件措施满足多种特殊情形需求得 2 分； 方案一般，不能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均不得分。	4
	2. 保密制度： 有完善、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得 4 分； 较完善、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得 2 分； 不完善、不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均不得分。	4
风险管控措施（6 分）	投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依据此类项目的承保经验，阐述风险管控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保对象个人信息的保密措施、遇到突发情况的处理方案、参保对象的基本权益保障措施、其他可预见性的问题及处置措施等）： 1. 风险管控措施阐述全面、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得 6 分； 2. 风险管控措施阐述较全面、内容较完整、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 4 分； 3. 风险管控措施不够全面、内容缺失严重得 2 分； 4.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均不得分。	6
特色服	1. 投标供应商能够提供区别于招标文件基本服务方案以外的有特色的详细服务方	6

	务方案 (6分)	案, 方案中能提供相应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措施, 得 6 分; 2. 投标供应商能够提供区别于招标文件基本服务方案以外的服务方案, 提供有具体实施措施, 得 4 分; 3. 投标供应商未提供区别于招标文件基本服务方案以外的服务方案或没有提供具体实施措施, 得 2 分; 4.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均不得分。	
	电子化 服务能力(6分)	建立本项目电子化平台, 具备登记、备案、进度查询、统计、导出等功能, 实现投保、报案、理赔等过程电子化, 且能确保平台信息的保密性。 1. 投标供应商已建立本项目电子化平台, 且完全能实现上述功能者 6 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或系统截屏); 2. 投标供应商已有电子化平台只能为本项目实现部分上述功能, 且承诺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完成平台建设能完全实现上述功能者得 4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或系统截屏及承诺函); 3. 投标供应商未建立电子化平台, 承诺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平台建设并能完全实现上述功能者得 2 分。(提供承诺函) 4. 投标供应商未建立电子化平台, 且未承诺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平台建设并能完全实现上述功能者得 0 分。	6
商务部分 评审 (30分)	综合偿 付能力 (10分)	投标供应商总公司最近四个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 $\geq$ 200%, 得 10 分; 180% $\leq$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 $<$ 200%, 得 8 分; 150% $\leq$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 $<$ 180%, 得 6 分; 130% $\leq$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 $<$ 150%, 得 4 分; 100% $\leq$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 $<$ 130%. 得 2 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 $<$ 100%不得分。 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 供应商总公司经审计的最近四个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扫描件为准。	10
	承保经 验(5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供应商自身承保的类似团体险经验。每有 1 个得 2.5 分, 最高得 5 分。 备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方可得分。	5
	理赔经 验(5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自身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保类似保险理赔经验。每有 1 个得 2.5 分, 最高得 5 分。 备注: 理赔经验案例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方可得分。	5

	风险综合评级 (10分)	投标供应商总公司最近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 最近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均在 AA 及以上，得 10 分； 最近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均在 A 及以上，得 8 分； 最近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均在 BBB 及以上，得 6 分； 最近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均在 BB 及以上，得 4 分； 最近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均在 B 及以上，得 2 分； 最近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均在 B 及以下，不得分。 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供应商总公司经审计的最近四个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扫描件为准。	10
--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服务项目

甲方：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_\_\_\_\_

签订地：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 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 34 号

乙方：

地址：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郑卫〔2020〕23 号）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服务项目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采购编号：

二、项目名称：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服务项目

三、合同总金额共计：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和已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共同构成合同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条 甲方为投保人，负责为全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向乙方购买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服务。

第三条 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分级负责。各区县（市）卫生健康部门（以下简称卫健部门）履行本合同所述甲方义务，享受本合同甲方权利。乙方为保险人，负责承办郑州市所需 16 个区县（市）住院护理补贴保险业务，本项目服务周期一年。具体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对象为当年区县（市）卫健部门资格确认的郑州市女方年龄在 49 周岁及以上的独生子女死亡及三级以上伤残家庭父（母）。

第四条 甲、乙双方应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所需资金由市、区县（市）两级按照 4:6 比例分担，分别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由财政部门按照实际参保人数据实拨付。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到参保人数发生增加或减少的情况，乙方不再额外收取或退还保费。

合同签订后，经区县（市）卫健部门报送给乙方，郑州市女方年龄在 49 周岁及以上的独生子女死亡及三级以上伤残家庭父（母）确认符合资格的，可被添加为被保障对象。自添加日第二天零点起承担保险责任，保险止期同合同约定保险止期一致。

第五条 甲、乙双方应当密切协作，共同做好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双方有权向对方提出合

理化建议。

第六条 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政策调整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

第七条 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有效期间为 2026 年 3 月 25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二十四时止。

第八条 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医疗服务实行定点管理，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为郑州市一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进行疾病治疗（不包含康复、矫正性治疗）；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对象因病情需市外就医的，必须按照规定经郑州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办理转诊住院手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对象在外地长期居住生活，需在外地直接就医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第二章 承保机构队伍建设

第九条 乙方在承办地区县（市）分支机构设置服务窗口，并组建覆盖市级和各区县（市）机构专项服务团队，为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对象提供住院护理补贴保险理赔服务。

### 项目服务专项组成员名单

序号	区县（市）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第三章 资金支付范围及标准

第十条 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资金支付范围为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对象在保险期间内因病或意外在一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住院进行治疗（不包含康复、矫正性治疗），在住院期间的护理补贴费用。其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对象住院当日必须发生诊疗、药品费用，才能享受住院护理补贴。

第十一条 住院护理保险补贴标准为：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对象在住院期间，乙方给予每天 150 元的护理补贴金，在一个保险期限内累计补贴天数不超过 90 天。在保险期间内，跨年度单次住院且符合住院护理补贴规定的，可连续计算补贴费用。如果更换保险公司，由新的保险公司按照当年度补贴政策支付剩余护理补贴金。

### 第四章 理赔流程

第十二条 理赔流程(包括不仅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出险报案：

资料提交：

审核确认：

结案支付：

### 第五章 资金管理 with 拨付

第十三条 采购人根据中标金额和实际参保人数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保费，分别由市级卫健部门拨付 40%的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费，各区县（市）卫健部门拨付 60%的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费。合同签订后，市级卫健部门将其应承担的保险费的 50%支付中标人作为预付款。各区县（市）卫健部门合同签订后，根据当年确认人数向中标人支付其应承担的 2026 年度全部保险费。本项目服务期完成且考评合格，市级卫健部门根据当年确认人数支付市本级应支付保险费的余款。

注：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若因财政预算调整或资金拨付延迟导致采购人付款滞后，中标供应商同意接受延期支付，且不得就此主张任何利息或违约金。

乙方账户：

账号：

开户行：

2026 度各区县（市）人数及拨付保费金额如下：

序号	区域	人数	拨付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备注			

**注：**本次中标 2026 年度保费共计 元（大写：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首次支付其应承担的保险费的 50%作为预付款，金额为 元（大写： ），其他各区县（市）卫健部门支付应承担的保险费总合计金额为 元（大写： ）。本项目服务期完成且考评合格，市级卫健部门根据当年确认人数支付市本级应支付保险费的余款 元（大写： ）。

第十四条 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费尚未拨付到位前，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对象发生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费用暂由乙方先行支付。

第十五条 建立市级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年度考核保证金制度。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由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5%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保险期限结束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保函退还或解除担保责任手续。保险期结束后，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保险期间内发生但尚未理赔或理赔完毕的事项继续履行理赔义务。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适用本合同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章 医疗服务监管

第十六条 乙方配合郑州市、区县（市）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管，充分利用乙方的专业优势，采取联网实时监控，现场巡查，抽取病历审核等形式实现住院就诊全过程监控。

第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乙方发现有违反相关规定的，应及时将信息反馈到郑州市、区县（市）

卫生健康部门。

第十八条 乙方做好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支付情况的监测分析，定期将上月住院护理补贴保险理赔情况报送甲方，并报告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中存在的风险和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 第七章 项目监督考核、验收、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甲方成立市级年度考核小组，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可以按合同继续履约，不合格者可给予相应处罚并终止合同。遇到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性文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甲方在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项目实施 6 个月后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与履约保函挂钩。具体方案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约谈乙方主要负责人予以警示，并限 7 个工作日内整改；如未能在确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将该违约行为记入乙方的服务档案，并作为后续考评及续约的依据：

- (一) 未按要求设置服务窗口及人员配备的；
- (二) 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约定和文件规定时间或标准支付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金的；
- (三)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投诉的；

乙方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不予追究违约责任；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保险费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服务合同，并通报乙方监管部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一) 严重侵犯保障对象权益或由于乙方自身失职渎职而造成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资金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二) 擅自缩小保险补贴范围，或擅自降低保险补贴标准，或以内部文件、通知等形式变相缩小范围或降低标准的；

(三)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理赔义务，或以恶意拖延、设置不合理条件等行为表明拒绝履行的；

(四) 将保障对象基本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住院护理补贴保险以外用途的。

(五) 未按第二十一条约定的期限完成整改。

第二十三条 甲方通过回访保障对象、抽查结算病历等多种方式对乙方承办服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考核，督促乙方按合同要求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切实维护保障对象权益。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布举报、投诉、咨询受理电话、信箱，及时处理被保险对象反映的问题，查处投诉举报案件，维护保障对象合法权益。

### 第八章 特别约定

第二十五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乙

方) 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 同意与本公司(乙方) 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 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 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 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一) 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四) 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一)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在经济往来中, 违反国家规定, 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二) 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 本公司(乙方) 郑重声明: 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 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 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在业务合作中发现我司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 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我司。

4. 本公司(乙方) 郑重提示: 乙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二条的行为, 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 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六条 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1、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 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

(2) 合同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合同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 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 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

2、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 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3、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 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

4、在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前, 合同双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

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5、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双方仍须遵守。

#### 第二十七条 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乙方与被保险对象之间有异议时，甲方应积极进行协调处理。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一方未按约定履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乙方违约致使终止本合同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产生的费用及合同差价。

第三十条 除不可抗力或对方有严重违约行为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前终止合同。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约定的住院护理补贴保险的保障周期自2026年3月25日零时起至2027年3月24日二十四时止。

第三十二条 各区县（市）卫生健康部门可就经办本事项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甲乙双方确认需要更改内容，双方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记载的双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争议时接收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地址和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向对方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否则一方按原地址和联系方式寄送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二十五份，甲方执六份，区县（市）卫生健康部门各执一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盖章）：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注：实际签订时可在此基础上补充细化。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填写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7.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资格条件的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五）
8.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六）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响应文件格式七）
1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 11-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2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11-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别提醒：**

注：鉴于目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故若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
- 3.1 应提供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3.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 月 日至本项目实施完成。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至少填写一个手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8.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    (投标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1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 11-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11-2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提供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11-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3. 响应性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5. 企业业绩
6. 服务方案
7.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序号	服务事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b>投标报价（各分项总价汇总之和）</b>						

注：1. 以上报价含税费、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相关费用。

2. 本项目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为各分项单价之和。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2.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3. 响应性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如有

注:按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商务要求”的条款序号先后次序进行响应。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采购范围				
2	服务内容				
3	合同履行期限				
4	质量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6	付款方式				
7	其他				
	...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采购单位 联系人电话

注：后附评审标准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加盖电子签章。

## 6. 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9.1 对本项目目标的理解；

9.2 实施方案；

9.3 质量保障措施；

9.4 进度保障方案；

.....

## 7.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